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子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子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
05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0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經過修正，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條
13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三)被告及其所屬集團共同在現金付款單據上，接續偽造印文或
22 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
23 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24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四)被告與暱稱「客服」、不詳收水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6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28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29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惟

01 其迄本院宣判前並未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爰
02 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
0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然未繳
04 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亦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5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6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07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08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09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10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11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
12 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
13 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14 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5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本件被
17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8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9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20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21 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
22 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審理中自陳參與本件犯行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
25 為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
26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27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
31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又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或
02 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沒收之
03 物(未扣案部分)，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
04 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
05 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若宣告追
06 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
07 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10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
12 收，相較被告3人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
13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淑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壹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卷證出處
1	112年12月20日現金付款單據	少連偵字第203號卷第65頁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4號

05 被 告 沈子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08 分監執行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沈子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客服」之人、不詳收水及
14 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5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
16 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秀真施以「假投
17 資」詐術，謊稱：下載迅捷APP當沖股票云云，使林秀真陷
18 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及面交款項；其中沈子維擔任
19 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之取款車手。沈子維先向不詳收水取
20 得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已有【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印文、【高健綸】署名；另送指紋鑑定）；沈子維另在
22 前開收據上按捺指紋。準備完成後，沈子維受「客服」指
23 示，於112年12月20日14時49分許，在臺北市○○路000巷00
24 號覺旅咖啡店與林秀真見面。沈子維將上開收據交予林秀
25 真，並向林秀真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沈子維得手
26 後，將贓款交予不詳收水回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27 源及去向。

28 二、案經林秀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子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03 訴人林秀真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4 局鑑定書（上開收據檢出被告指紋，偵卷第31至42頁）、告
05 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偵卷第63至75頁，上開單據照片第65
06 頁）、0000000000門號上網歷程（偵緝卷第93至95頁）附卷
07 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08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0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12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13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8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20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20萬元，屬
22 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
23 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
24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
25 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26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31 錢、(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01 告在上開收據上按捺代表【高健綸】指印之行為，為行使前
02 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客服」、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
0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
05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06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
07 斷。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朱哲群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黃法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